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

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